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朝曦)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作为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在 2017 年的工作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对审议的事项均进行必要的核实，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和公司管理层的影响，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7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17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列席股东大会，积极听取现场股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7 次董事会，6 次股东大会，本人全部出席。本人认为：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书面意见：

1、2017 年 1 月 10 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出具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为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的独立意见》和《关于关联自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独立意见》；

2、2017 年 3 月 17 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出具了《关于公司为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3、2017年3月30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上出具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以及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2016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制定2017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事项的独立意见》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事项的独立意见》；

4、2017年4月20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出具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5、2017年4月26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出具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6、2017年5月2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出具了《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事项的独立意见》；

7、2017年5月11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出具了《关于调整两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和《关于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事项的独立意见》；

8、2017年6月30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出具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9、2017年8月9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出具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和《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10、2017年8月17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出具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以及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7

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11、2017 年 8 月 30 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出具了《关于公司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独立意见》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的独立意见》；

12、2017 年 10 月 27 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出具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独立意见》；

13、2017 年 11 月 7 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上出具了《关于首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及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事项的独立意见》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14、2017 年 11 月 27 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上出具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框架方案的独立意见》；

15、2017 年 12 月 13 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上出具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和《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津贴事项的独立意见》；

16、2017 年 12 月 21 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上出具了《关于公司聘任财务总监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和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委员职责，积极参与公司决策，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发展提供专业意见。报告期内本人召集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8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4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参加了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在 2017 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作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本人在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的要求履行自己

的职责，定期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及实施情况，重点审议公司对外投资、会计估计变更、定期报告、委托理财事项、审计报告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报告等多项议案，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财务报告、定期报告、对外投资、会计估计变更、委托理财事项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进行审查，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2、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在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的要求履行自己的职责，在充分了解公司实际情况的前提下，主要履行了制定、审核公司两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解锁期的议案等职责，以确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事项的顺利执行，切实发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积极作用。

3、作为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本人在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的要求履行自己的职责，坚持以公司经营发展及治理需要为依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严格把关、提出专业建议，切实履行职责。

4、作为战略委员会的委员，对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事项进行充分研究，并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就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深入的交流和探讨，深入了解公司的战略布局，与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的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情况，并针对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为董事会提供参考性意见。

四、保护股东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披露信息进行有效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切身利益。对每一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向相关工作人员人员询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股东。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7 年度，本人到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调查，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及财务情况等，并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行业发展状况，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形成自觉维护投资者权益的意识。

七、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本人在 2017 年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已在公司连续担任了两届独立董事，按照相关规定，本人已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卸任该职，也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在此，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经营团队和相关人员，在我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诚挚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同时祝愿公司发展蒸蒸日上，创造更好的业绩回报投资者！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王朝曦）_____

年 月 日